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民著訴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曾繁祺

被　　告　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郁秀

訴訟代理人　林政緯

上列當事人間不當行使著作權所生損害賠償爭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　實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被告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「1.確認原告沒有侵犯被告著作權。2.被告需向Google的Youtube 影音頻道撤銷下架，並說明原告沒侵權，讓原告的頻道可以恢復運轉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嗣於民國109 年2 月4 日具狀請求變更聲明為：「請求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,628,000 元整」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。查原告前開所為訴之變更、追加，業據被告當庭同意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41 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（Google）管理的Youtube 影音頻道於106 年7 月10日以電子郵件通

知，將下架原告上傳至Youtube 影音頻道之「三閩天堂路，阿美族勇士成蛙人」、「國軍大秀廚藝挑戰台灣食神」、「遼寧號穿越台海國軍全程監控」、「文在寅訪美結束北韓又試射導彈」、「總統出席軍校畢業遭丟鞋抗議」、「漢光33演習：第2 天，金防部演練人質營救」、「愛國者攔截演訓天弓憾天際」、「六龜入夜紅色警戒國軍派駐防災」新聞報導（下稱：系爭新聞報導），然系爭新聞報導，只是一般的新聞陳述，被告以攝影機忠實就景物來拍攝，沒創意，沒有精神作用的程度，其他新聞台也可以報導此新聞，沒有個性及獨特性，不具有「原創性」及「創作性」兩要件，應為不受保護之「視聽著作」，由於，被告向Youtube 檢舉，造成原告於Youtube 影音頻道遭停用，而受有無法收取廣告費用的損害，以原告保守的廣告利益為每月44,000元計算，從106 年8 月計至109 年8 月，總計為1,628,000 元，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求為判決：如前揭變更後之訴之聲明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原告聲稱侵權行為事實時間為民國106 年7 月10日，但至109 年才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請求權已罹於2 年時效。又系爭新聞報導從撰文記者對於該社會新聞事件素材內容之選擇、撰寫、架構與編排方式，與所決定之新聞標題為何，都可以看出其於撰文報導所認定事實時，係以有效吸引讀者目光之角度，將其認為重要且容易引起閱讀大眾關注之處，對於核心內容及較能引起讀者興趣之事實加以選取引用，並以淺顯易懂方式，讓一般閱讀大眾得以迅速認識該社會事件之過程，並非僅係單純敘事之文字，而係經過縝密規畫及個人情感灌注的表達方式，且得輕易

區分系爭新聞報導與其他報導內容之區別，已足以表現出撰文記者之創作個性及文筆風格，自應受著作權法之保護等語，資為抗辯。求為判決：（一）原告之訴駁回。（二）被告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如上述之侵害著作財產權行為，應賠償其損害云云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是本件所應審究者，即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請求被告賠償162 萬8,000元，是否有理由？惟若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，原告之訴即無理由，尚無庸審究其他爭點，爰先就時效抗辯之爭點論述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為民法第197 條第1 項所明定。所謂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「知」，係指明知而言（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338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經查，原告先於106 年7 月10日下午2 時37分接到YouTube寄送之第1 封電子郵件，通知原告已收到兩次版權警告，如果再收到一次版權警告，將會停用原告的帳戶；又於同日下午2 時42分許，接到YouTube 寄送之第2 封電子郵件，通知原告已經收到三次版權警告及「這表示您的影片將無法繼續在YouTube 上播放」。因此帳戶會在7 天後遭到停用；再於同日下午2 時47分許、下午11時13分許，先後收到YouTube 寄送之第3 封、第4 封電子郵件，通知原告他們收到版權移除通知，影片必須從YouTube 下架，而且原告的YouTube 將遭停用7 天及「

這表示您的影片將無法繼續在YouTube 上播放」一節，此為兩造所不爭，且有上開YouTube 寄送予原告之電子郵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-19 、147-149 頁）。又YouTube 寄送之上開電子郵件內容，均載明下架提出者：「Chinese Television System ，TBS 」，且原告亦自陳其收受上開電子郵件，當然知悉檢舉人為被告等語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47 頁），堪認原告至遲於106 年7 月10日即知被告向YouTube 檢舉原告上傳至Youtube 影音頻道之系爭新聞報導，請求將系爭新聞報導下架，而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，然原告並未於6 個月內起訴，依民法第130 條規定，其時效視為不中斷。準此，縱認被告有原告所指之侵權行為，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2 年時效期間，自106 年7 月10日即應開始起算，至108 年7 月9 日即已屆滿，然原告遲至109 年1 月23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此有起訴狀之民事線上起訴電子收文紀錄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被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，已罹於民法第197 條第1 項前段規定之侵權行為2 年時效，被告提出時效抗辯，自屬有據。是原告依據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，因被告提出時效抗辯而為無理由。

（三）原告主張：YouTube 下架系爭新聞報導，等到我的影音頻道被關閉，再到整個廣告收入消失，這是有一段時間的，YouTube 於107 年3 月1 日通知原告之頻道被暫停且禁止原告訪問，並未罹於2 年消滅時效云云，並提出YouTube 107 年3 月1 日電子郵件1 份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45 、163-164 頁）。惟查，原告主張被告之侵權行

為既係被告通知YouTube 發出的版權移除行為，該行為之結果為系爭新聞報導遭YouTube 下架，而原告亦自承YouTube 於106 年7 月10日以電子郵件通知之當日，即下架系爭新聞報導等情明確（見本院卷第147 頁），顯然，系爭新聞報導遭下架時起，原告即無可能因而獲取廣告收益，故損害結果係自被侵害時起即已確定，並無損害嗣後始為計算之情形，原告辯稱收入是嗣後才消失故請求權未罹於時效，自無可採。

（四）按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44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完成而消滅，且被告已為時效抗辯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拒絕給付，自屬有據。又原告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既已罹於消滅時效，則被告有無原告所主張之侵權行為等爭點，既不影響上開判斷，即無審酌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訴請判命如聲明所示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被告雖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惟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且未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是被告聲請免為假執行，即無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均毋庸再予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張銘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倩如